

免责内容

1、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（指保险公司，下同）不承担保险责任：

- （1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3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4）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（5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（6）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；
- （7）核爆炸、核辐射或者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（除投保人本人）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；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；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。

2、其他免责条款

除“2.1 责任免除”外，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，详见“3.3 效力中止”、“4.2 保险事故通知”、“5.1 犹豫期”、“7.5 年龄、性别错误 处理”、“7.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”中文字突出显示的内容。